

武汉工商学院文件

校学工〔2025〕6号

关于做好 2025 届毕业生科技创新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武汉工商学院学生科技创新奖学金评选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武工商发〔2024〕8号）文件规定，现开展 2025 届毕业生科技创新奖学金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我校在读的 2025 届毕业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热爱学校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遵守纪律。学习态度明确，态度端正，刻苦学习，成绩优异。

2. 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参评学年课程考试不合格者、受到各类处分者、有其他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者不可参评，

或品行表现具有不宜获得奖学金的其他情形者不可参评。

3. 发表的学术论文、专利发明等科研成果应符合《武汉工商学院学生科技创新奖学金评选办法(暂行)》(武工商发〔2024〕8号)相关要求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学生申请。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完整的《武汉工商学院学生科技创新奖学金申请表》(附件2)和科研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并交至辅导员,提出申请。

2. 学院初审。辅导员参照本办法审核无误后,转交至学院审核;统一汇总后进行3个工作日的院内公示,妥善处理公示过程中反映的问题。审核无误后填写《2025届毕业生科技创新奖学金信息登记表》(附件3),并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学工部。

3. 学校审核。学生工作部、科技部复审学院报送的初审结果,并进行全校公示3个工作日,确定无误后形成最终的评选结果。

4. 表彰奖励。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授予“武汉工商学院科技创新奖学金”荣誉称号,并颁发证书、发放奖学金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 本次评选范围为2025届毕业生在毕业学年发表的论文、获批的专利,不在学年(2024.9.1-2025.5.31)范围内不进行评选,已毕业学生不参评。

2. 申报材料包括论文发表期刊的复印件或扫描件(封面、目录、论文正文部分)、专利发明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。专利申请证明、论文录用通知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。

3. 相关材料以学院为单位于5月31日前报送至学工部。

附件：1. 武汉工商学院学生科技创新奖学金评选办法（暂行）

2. 武汉工商学院学生科技创新奖学金申请表

3. 2025 届毕业生科技创新奖学金信息登记表

学生工作部

2025 年 4 月 10 日